

我们就在您身边

齐鲁晚报 2021.8.17 星期二

找记者 上壹点

读者热线>>>

6330011



## 菏泽城区全面开展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 首日劝导不戴头盔驾驶人1844起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周千清 见习记者 马璐璐 李潇



为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8月16日早上7点,牡丹区交警大队、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各自组织警力在辖区内开展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劝导工作。

## 牡丹区 未戴头盔 市民发朋友圈集赞

早上7:30,正是上班高峰期,中华路牡丹路路口人来人往,热闹非常。牡丹区交警大队全体动员、全员上岗,出动警力260余名,在辖区20个劝导点,按照支队统一安排部署,集中开展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查纠劝导活动,全面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并推出实行“学”与“宣”三步走措施。行动中,大队大队长朱慧娟深入一线督导工作开展。

“请您停一下,您的头盔呢?”牡丹区交警大队民警拦下了未佩戴头盔的刘女士,刘女士告诉民警:“我忘记了,家里有头盔忘记戴了。”民警将刘女士引导至路边,刘女士属于初次被查处,民警在对其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后,刘女士需在微信朋友圈转发《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倡议书》,并至少集齐10个赞。随后,民警详细地向刘女士介绍了驾乘电动自行车“新规”,并提醒她驾乘电动车时要佩戴安全头盔等。对此,刘女士表示,以后一定遵守规定。

“头盔要正确佩戴,你这个织带太松了,头盔这样来回晃动,就没有了安全防护的意义。”民警时改正对一位市民细心地

讲解到。在民警严查电动自行车未戴头盔的过程中,记者发现许多市民对于如何正确佩戴头盔存在很多疑问和不解,随后执勤民警给出了正确示范。

## 开发区 过了高峰岗 也会有执勤人员

“头盔有吗小伙子?”早上7点,菏泽开发交警大队警力在辖区内各个路口开展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劝导工作。

“从查纠劝导情况看,很多驾乘非机动车途径中华路和平路的市民还是有佩戴头盔的意识,百分六十七的市民都是戴了的。”在中华路和平路交叉口开发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穆建华介绍说,没戴的部分市民被查到的时候,也很坦诚的接受自己的问题,并表示会尽快佩戴上头盔。

开发区交警大队中华路中队中队长丁发亮告诉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上午7点钟,他们中队10人就到了这个执勤点,负责高峰岗劝导工作,另外8人在中华路与桂陵路交叉口,“过了高峰岗,也会有执勤人员。”他说。期间,副支队长赵洪科到中华太原路口实地察看了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劝导工作开展情况,并与执勤交警一起对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电

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进行查纠劝导。

## 高新区 启动文明交通 劝导志愿服务

“这位同志,请把头盔戴上。”“你这样戴头盔形同虚设,最好把头盔安全带系上。”这是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在菏泽高新区昆明路与黄河路十字路口看到民警劝导电动车驾驶员的一幕。

早上7点30分,菏泽高新区交警大队出动百余警力,分布在辖区各大路口,大队长杜运天一线指挥,重点查处驾驶电动两轮车不佩戴头盔、逆行、闯红灯及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翻越护栏等违法行为,全面规范电动车及行人通行秩序,持续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提升广大电动车驾驶人及行人交通法规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全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运输环境。

同日,菏泽高新区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项目启动。来自全区企事业单位、镇街的志愿者在辖区主要道路交通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辅助交警劝导非机动车驾驶员佩戴头盔,导非机动车配合安装电动车车牌,配合交警做好文明交通劝导工作,纠正、制止不文明交通行为,宣传、劝导广大市民遵守交通法规



和规则,维护交通文明和社会秩序,自觉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

## 市民 对自己负责 对家人负责

“以前大家的安全意识都不高,路上很少见骑车戴头盔的,这几年大家的安全意识提高了,加上交警等部门大力管理,现在戴头盔的越来越多了。”市民李洪说。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发现,大部分市民的安全意识都比较强,都认识到佩戴头盔的重要作用。

记者随机采访到驾驶非机动车佩戴安全头盔与无佩戴安全头盔的群众。佩戴安全头盔的市民认为,驾驶非机动车佩戴安全头盔是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一定要佩戴安全头盔。有市民告诉记者,曾经亲眼见到过,没有佩戴安全头盔发生交通事故的后果,自此以后驾驶非机动车就会佩戴安全头盔。

部分没佩戴安全头盔的市民觉得,对化了妆,做了造型的女士来说,佩戴安全头盔会破坏妆容与发型;还有的市民对佩戴安全头盔意识薄弱,家里有安全头盔,但却没有佩戴,知道安全性,却存在侥幸心理,觉得其他人没有佩戴,自己也不用佩戴。

据了解,当日,牡丹区交警大队出动警力260余名,设置劝导点20处,共劝导933起,开发区大队及高新区大队分别劝导476、435起,菏泽城区共劝导1844起。广泛宣传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的危害及后果,让广大交通参与者充分认识到戴好安全头盔对减轻交通事故后果,减少交通事故死亡具有重要作用,从而提高市民佩戴安全头盔使用率。